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元达；股票代码：002417）于2017年3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5月4日披露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公告文件，后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4日披露的《关于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暨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后续分别于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7-04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1、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购买）交易对手方为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东，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方案尚未确定。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或

部分股权。标资产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服务业务，2015 年获得第十三批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业务资质。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截止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种类
周世平	53,310,218	人民币普通股
黄国英	17,366,713	人民币普通股
张有兴	13,450,250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惠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大春	9,018,094	人民币普通股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三元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456,313	人民币普通股
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海峰	7,068,093	人民币普通股
林素密	6,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洪志勇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截止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种类
张有兴	13,450,250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惠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大春	9,018,094	人民币普通股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三元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456,313	人民币普通股
周世平	7,815,143	人民币普通股
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海峰	7,068,093	人民币普通股
林素密	6,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洪志勇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国英	3,703,306	人民币普通股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仍未最终确定，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购买）停牌程序后1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继续推进新重组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6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事项

公司已于2017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继续停牌的议案，若公司股东大会如期召开且审议通过继续停牌议案，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即最迟于2017年9月15日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公司承诺争取在2017年9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